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695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2〕57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0）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(一)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(三)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(四)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社厅审核并抄送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金 额
合 计	1384
市本级	39
东西湖区	6
蔡甸区	224
江夏区	141
黄陂区	566
新洲区	408